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外事办公室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抄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首先向贵方致以诚挚的问候！

此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文化部于 2014 年 11 月联合发布了《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8 号、以下简称“78 号”通知）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78 号”通知试行，例举了今后赴华开展业务之际，(a) 即使非长期停留也将被视为就业性质从而需要办理 Z 字签证的情况、(b) 需要办理 M 字签证的情况，对此日资企业都较为担忧今后与中国的业务往来过程中相关的行政手续会增多。

日中两国经济交流的活性化不仅有利于两国的稳定发展，做为世界第二、三经济大国的两国经济关系的不断深化也将为世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从这一观点出发，我国也致力于阶段性地逐步放宽针对中国人的各类签证制度。

与此同时，我国企业也将一如既往、竭尽全力为了贵国经济构造转换升级做出贡献。为此，恳请贵方就以下 2 点请求予以考量：

1 举办日语说明会

随着“78 号”通知的发布，相关单位担忧行政手续是否今后会变得繁琐。希望能在恰当的时期召开政策说明会（具体操作之际我方安排翻译），以日资企业为对象召开会议，就具体内容以日语进行说明介绍，帮助日本经营方等人士理解有关内容。

2 尽快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第 24 条规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第 24 条规定：为区内企业外籍员工、中国籍员工、应区内企业邀请出差到来的外籍人员提供入境、出境和居留的便利。为此，希望尽快简化外籍人员的签证、居留手续。

祝冬安。顺致敬意。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办事处



日中经济协会上海办事处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2015年2月3日

